

“传播国际人道法”的规范阐释与机制完善

严 阳*

摘 要：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两项附加议定书均有“传播国际人道法”的规定，确立了“传播国际人道法”的条约义务。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张，“传播国际人道法”已确立为一项习惯国际法。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是传播国际人道法的重要枢纽。借助国际软法也可以促进国际人道法的传播及其遵守。在缺乏成熟完善的传播国际人道法机制时，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的设立和完善确有必要。中国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可以从协调功能、咨询作用、规划报告和交流工作等方面完善相关制度。在此基础上，中国将自身经验介绍给其他国家，也是中国积极表达制度性话语的体现。

关键词：传播国际人道法 日内瓦四公约 习惯国际人道法 国际软法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 制度性话语

法律能够被遵守，不仅需要来自外界的“他律”，而且需要对受法律约束者而言的“自律”。“自律”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受法律约束者对法律的认识，因此，法律的传播实有必要。在国际法各分支中，没有哪个法律比国际人道法更“事关生死”，^① 这根源于战争的残酷和杀戮。传播国际人道法不仅有助于战时守法，防止违法，也是履行日内瓦四公约^②及其两项附加议定书所载义务的必然结果。^③ 在有关“传播国际人道法”的研究中，国内外学者多从传播国际人道法的实践

* 西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本文是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国际法话语形成中的国际软法研究”（19CFX084）的阶段成果。本文中所有网络资源最后访问时间均为2021年6月29日。

① Jean-Jacques Surbeck, “Disseminat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1983) 33 *American University Law Review* 125, p. 126.

② 日内瓦四公约是对1949年8月12日在日内瓦外交会议上通过的四部公约的总称，它们分别是：《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以下简称《日内瓦第一公约》）、《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以下简称《日内瓦第二公约》）、《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以下简称《日内瓦第三公约》）、《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以下简称《日内瓦第四公约》），上述四部公约均于1950年10月21日正式生效。此外，为了弥补日内瓦四公约的某些不足，国际社会又于1977年6月8日分别通过了《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以下简称《第一附加议定书》）和《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以下简称《第二附加议定书》），两项《附加议定书》均于1978年12月7日正式生效。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两项附加议定书构成现代国际人道法的首要渊源。

③ 贾兵兵：《国际公法（下卷）：武装冲突中的解释与适用》，清华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第230页。

方面考察,^① 尚未对该规则的性质和实施机制有较为深入的研究。本文第一部分指出“传播国际人道法”是条约义务,并解析日内瓦公约体系中的“传播国际人道法”条款;第二部分考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传播国际人道法”已确立为习惯国际法的主张;第三部分从国内制度、国际组织和国际软法三个层面提出完善“传播国际人道法”实施机制的可能路径;第四部分指出中国要提升“传播国际人道法”的制度性话语,中国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的制度也应得到完善;最后是结论。

一 “传播国际人道法”的条约义务及释义

日内瓦四公约均有类似规定:“各缔约国在平时及战时应各在各该国尽量广泛传播本公约之条文,尤应在其军事,并如可能时,在公民教育计划中,包括本公约之学习,俾本公约之原则为全体人民……周知。”^②《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3条第1款表述如下:“缔约各方承诺,在平时及在武装冲突时,尽可能广泛地在各自国家内传播各公约和本议定书,特别是将各公约和本议定书的学习包括在其军事教育计划内,并鼓励平民居民对各公约和本议定书进行学习,以便这些档为武装部队和平民居民所周知。”^③《第二附加议定书》第19条规定“本议定书应尽可能广泛地予以传播。”上述条款是日内瓦四公约及其两项附加议定书中“传播国际人道法”的核心条款,为缔约国设定了“传播国际人道法”的条约义务。所谓“传播国际人道法”是指基于国际人道法义务,国家采取适当的措施,将国际人道法规则传授至全体人民,尤其要使武装部队、战斗员、医务人员、行政当局等特殊对象熟知。

① 国内外以国际人道法传播为主题的研究,比如 Édith Baeriswyl, “Teaching Young People to Respect Human Dignity: Contribu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Red Cross and Red Crescent Movement”, (1997) 319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357, pp. 357 - 371, 这篇文章的同一期还刊载其他文章,都关注传播国际人道法的实践,本文在此不再详列; Jean-Jacques Surbeck, “Disseminat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pp. 125 - 143; Kunt Dorman, “Dissemination and Monitoring Compliance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in Wolff Heintschel von Heinegg and Volker Epping (eds.),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Facing New Challenges: Symposium in Honour of KNUD IPSEN* (Springer, 2007), p. 246; Andrew Clapham, Paola Gaeta and Marco Sassòli (eds.), *The 1949 Geneva Conventions: A Commentar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pp. 597 - 614; Marco Sassòli,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Rules, Controversies, and Solutions to Problems Arising in Warfare*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2019), pp. 126 - 128; 俞正山:《国家和平时期的国际人道法义务》,载《西安政治学院学报》2006年第3期,第61—64页;郭阳:《论国家传播国际人道法的义务》,载《西安政治学院学报》2009年第3期,第82—84页;严阳:《论我国平时传播国际人道法的几个问题》,载《西安政治学院学报》2012年第4期,第104—108页;胡鹏:《国际人道法在华传播研究——路径、问题与对策》,载《北京社会科学》2015年第6期,第38—43页;李强:《尊重并保证尊重国际人道法——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一条的解构分析》,载《国际法研究》2017年第4期,第34—35页。

② 《日内瓦第一公约》第47条,《日内瓦第二公约》第48条,《日内瓦第三公约》第127条第1款,日内瓦第四公约第144条第1款。除此之外,《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第25条,《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第6条,也有类似规定。

③ 日内瓦四公约在“最后条款”之下皆规定,公约以英文和法文订立,该两种约文共同作准,此外,备有俄文和西班牙文的正式翻译文本。《第一附加议定书》第102条规定,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各本同样作准。日内瓦四公约的中文文本系翻译文本而非作准文本,因此,即使是共同条款,联合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网站上所公布的《第一附加议定书》与日内瓦四公约中文文本也存在不同。仅就“传播国际人道法”的条款而言,虽文本不同,内容实则一致。

（一）传播国际人道法的主体

国家是传播国际人道法条约义务的主体。在国内层面，国家通过国内实体履行传播国际人道法的国际法义务，可选择以国内立法的方式授权某一实体传播国际人道法，或者是设立国内机制（如一国红十字会、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来履行传播国际人道法的职责。由此而言，最终实际从事传播国际人道法工作的主要是国内实体，即在传播学意义上，国际人道法的传播主体不仅仅是国家。^①也就是说，以何种方式履行传播国际人道法的义务，是各国自由裁量范围内的事项。这一点也反映在“传播国际人道法”的条款中，即没有明确规定国家履行该义务的方式。值得注意的是，《第二附加议定书》仅以简单的措辞规定了传播国际人道法的义务，事实上反映了传播国际人道法存在的挑战。在国际层面，联合国等国际组织虽不负有“传播国际人道法”条款下的义务，但在国家传播国际人道法之外起着补充作用，鼓励、倡议、协调和支持国际人道法的传播。^②

（二）传播国际人道法的时间

国家有义务在平时和战时传播国际人道法。国际人道法的平时传播体现在军事训练和公民教育中。国际人道法在武装冲突发生之前广泛传播，其效果远比在战时“临阵磨刀”传播的效果强得多，^③熟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相关规定，不仅有利于武装冲突各方恪守国际人道法规则，而且可以降低平民所受战火之害。战时传播国际人道法规则尤为重要。日内瓦四公约除了在“传播国际人道法”条款中有“在平时及在战时”的措辞外，其他条款还规定了负有战俘事宜和保护平民的当局应具备有公约的文本，^④强调了法律顾问在平时和战时的重要作用。^⑤

（三）传播国际人道法的对象

日内瓦四公约规定“为全体人民……周知”，意味着国家传播国际人道法的一般对象是“全体人民”。同时，公约指明了传播国际人道法的特殊对象，比如，武装战斗部队、医务人员、随军牧师、负有战时战俘事宜的国内机构、负有保护特殊人群的国内机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曾列举了八类国际人道法的传播对象，包括武装部队及其战斗员、红十字或红新月组织的工作人员、政府机构的公务人员、研究团体、中小学系统、医务工作者、记者和媒体以及平民大众，但这些传播对象的涵盖范围依然有限。^⑥

具体而言，武装部队及战斗员是战争的直接参与者，应熟知作战手段与方法，以及战俘待

① 承担传播国际人道法义务的国际法主体是国家。基于此，在实践中，传播国际人道法的主体不仅仅限于国家，还可能包括了政府机构、军队、高校、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媒体。参见严阳：《论我国平时传播国际人道法的几个问题》，第104页；胡鹏：《国际人道法在华传播研究——路径、问题与对策》，第38—43页；Andrew Clapham, Paola Gaeta and Marco Sassòli (eds.), *The 1949 Geneva Conventions: A Commentary*, pp. 600–602.

② Andrew Clapham, Paola Gaeta and Marco Sassòli (eds.), *The 1949 Geneva Conventions: A Commentary*, p. 601.

③ Jean-Jacques Surbeck, “Disseminat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p. 127.

④ 《日内瓦第三公约》第127条第2款，《日内瓦第四公约》第144条第2款。

⑤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2条。

⑥ Jean-Jacques Surbeck, “Disseminat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pp. 127–133.

遇、如何区别战斗员和平民、保护平民等其他规定。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的行为责任人不但要承担个人刑事责任，甚至可能归因于国家而使国家信誉和形象受损，因此，国家对实施尤其是传播国际人道法的作用也至关重要。^① 在战时，涉及战俘事宜或承担有关被保护人之责任的民政、军事、警察等官方机构，都应当熟悉知晓公约的内容，^② 这是履行并遵守公约中战俘待遇和保护平民的相关义务的前提。在和平时期，中小学也应当是国际人道法的传播对象，将国际人道法的学习纳入公民教育计划中，以便全体公民周知，确有必要。^③

（四）传播国际人道法的内容和方式

日内瓦四公约及其两项附加议定书没有明确规定国家传播国际人道法的方式，^④ 仅有“在公民教育计划中”“在其军事教育计划中”的措辞。国家若仅以国内立法方式规定传播国际人道法，不足以尽到履行条约的义务并产生传播的效果，更重要的是国家要采取具体的行动。传播国际人道法的对象范围广泛，传播国际人道法则要“因材施教”。就“在军事教育计划中”传播国际人道法而言，其方式包括开展军事演习和军事训练，以及编纂军事手册，而且要考虑各类各级军事部队和人员的特点与职责，区别教导。^⑤ 针对平民进行国际人道法的传播，采用视频影像、网络资料等方式，可能更为妥当。

“因材施教”不仅体现在方式上，而且表现在内容上。比如，日内瓦四公约及其两项附加议定书不同条文的规制对象不同，因而针对不同对象传播方式，侧重点应有所不同；相比对平民的国际人道法传播，对战斗员的教导传播应更侧重于规则本身而非规则价值。^⑥ 此外，国际人权法、国际刑法与国际人道法的实施密切相关，在一些国家的实践中，人权保护、战争犯罪等相关公约内容也在传播之列。^⑦

二 “传播国际人道法”被认为是习惯国际法规则

条约和习惯是国际法的重要渊源，在规制国家行为时具有不同的功能。^⑧ 习惯国际法约束条

① 朱文奇：《国际人道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393页；李强：《尊重并保证尊重国际人道法——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一条的解构分析》，第35页。

② 《日内瓦第三公约》第127条第2款，《日内瓦第四公约》第144条第2款。

③ Jean-Jacques Surbeck, “Disseminat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p. 132.

④ Andrew Clapham, Paola Gaeta and Marco Sassòli (eds.), *The 1949 Geneva Conventions: A Commentary*, p. 607.

⑤ 郭阳：《论国家传播国际人道法的义务》，第84页。

⑥ Andrew Clapham, Paola Gaeta and Marco Sassòli (eds.), *The 1949 Geneva Conventions: A Commentary*, pp. 608–610.

⑦ Andrew Clapham, Paola Gaeta and Marco Sassòli (eds.), *The 1949 Geneva Conventions: A Commentary*, p. 610。例如，除国际人道法外，国际刑法和国际人权法涉及对武装冲突期间儿童权利的保护，以避免儿童卷入武装冲突。《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将征募或招募不满15岁的儿童，或在国际武装冲突和非国际武装冲突中利用他们积极参与敌对行动确定为战争罪。《儿童权利公约》第42条、《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6条第2款规定，缔约国承诺以适当的手段，使成人和儿童都能普遍知晓条约的原则和规定。因此，在传播国际人道法过程中会涉及上述公约的相关内容。

⑧ 比如，国际法院在“在尼加拉瓜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行动案”中适用法律时谈及条约和习惯的关系，“调整该领域的两类渊源并非完全重叠，两者的实质性规则在内容上并非完全一致。即使内容相同，也不意味着排除适用条约规则就等于排除适用习惯国际法规则。”*Military and Paramilitary Activities in and against Nicaragua (Nicaragua v.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Judgment, I. C. J. Reports 1986, p. 14, para. 175.

约当事国以外的国家,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国家同意是国际法的基石,具体映射在条约加入与退出的机制上。当前国际社会条约退出现象时有发生。^① 如果被退出的条约是由习惯编纂和发展而来的,或者该条约的规则本身反映了习惯国际法,那么,在国家退出条约的情况下,习惯国际法的普遍约束力是国际法中制约国家行为的另一道屏障。因而,即使日内瓦四公约的缔约国数量众多,从时代背景与危机防范的角度,阐释“传播国际人道法”确立为一项习惯国际法规则仍具有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一)《习惯国际人道法》的相关内容及其参考作用

《习惯国际人道法》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研究国际人道法国家实践的成果,目的在于识别国际人道法领域内的习惯国际法规则。^② 该成果分为“规则”和“实践”两卷。《习惯国际人道法:规则》第40章“国际人道法的遵守”,^③ 涉及传播国际人道法的习惯法规则(见下文表1)。

表1 《习惯国际人道法》与日内瓦公约体系中“传播国际人道法”条款的对比

《习惯国际人道法》的内容	<p>第141条:“各国必须提供法律顾问,如有必要,以便对国际人道法适用时,向相当等级的军事指挥官提供意见。”^④</p> <p>第142条:“各国和武装冲突各方应向其武装力量提供国际人道法手册。”^⑤</p> <p>第143条:“各国应鼓励向平民传授国际人道法。”^⑥</p>
日内瓦公约体系中“传播国际人道法”条款的对应内容	<p>《日内瓦第一公约》第47条、《日内瓦第二公约》第48条、《日内瓦第三公约》第127条第1款、《日内瓦第四公约》第144条:“各缔约国在平时及战时应在各该国尽量广泛传播本公约之约文,尤应在其军事,并如可能时在公民教育计划中,包括本公约之学习,俾本公约之原则为全体人民……周知。”</p> <p>《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2条:“缔约各方无论何时,以及冲突各方在武装冲突时,应保证于必要时有法律顾问,对各公约和本议定书的适用以及就此问题发给武装部队的适当指示,向相当等级的军事司令官提供意见。”</p> <p>《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3条:“缔约各方承诺,在平时及在武装冲突时,尽可能广泛地在各自国家内传播各公约和本议定书,特别是将各公约和本议定书的学习包括在其军事教育计划内,并鼓励平民居民对各公约和本议定书进行学习,以便这些档为武装部队和平民居民所周知。”</p> <p>《第二附加议定书》第19条:“本议定书应尽可能广泛地予以传播。”</p>

① 有关条约退出的分析参见江河:《条约退出机制:法律困境、法理解读与中国方案》,载《环球法律评论》2020年第4期,第178—192页。

②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official website, <https://www.icrc.org/eng/resources/documents/publication/peustom.htm>.

③ Jean-Marie Henckaerts and Louise Doswald-Beck (eds.),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Volume I: Rul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 495–508.

④ Jean-Marie Henckaerts and Louise Doswald-Beck (eds.),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Volume I: Rules*, p. 500.

⑤ Jean-Marie Henckaerts and Louise Doswald-Beck (eds.),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Volume I: Rules*, p. 501.

⑥ Jean-Marie Henckaerts and Louise Doswald-Beck (eds.),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Volume I: Rules*, p. 505.

《习惯国际人道法》是非官方编纂与发展国际法的成果,^①但也代表着国际法的实然法(*lex lata*)方向与应然法(*lex ferenda*)方向。^②所谓应然法,是指应当创设的法、被期待的法,^③而并非现实存在的法律。在编纂国际人道法之外,《习惯国际人道法》发展了国际人道法规则,一定程度上代表了国际人道法的应然方向,具有专业而非法律约束力上的权威性。然而,该成果的某些内容可能超越了现代国家的观念和认知而受到批评,有些国家(比如美国)、国际司法机构对其存在质疑,^④也有学者质问《习惯国际人道法》作为一整套规则体系是否达到习惯国际法的程度。^⑤因此,对于《习惯国际人道法》中的规则是否确立为习惯国际法,应当采取辩证的方式看待,区分清楚《习惯国际人道法》中规则的实然法方向与应然法方向,而且应当站在国家的观念认同和国际社会普遍接受的立场上,作出契合现实的学理论证。

在文本内容上,通过表1可以看出,《习惯国际人道法》与日内瓦四公约及其两项附加议定书的规定内容相符。所以说,《习惯国际人道法》第40章第141至143条客观反映了日内瓦四公约及其两项附加议定书中的“传播国际人道法”规则,是国际人道法的实然法方向。

(二)“传播国际人道法”已被认为是习惯国际法规则

《习惯国际人道法》以及习惯国际人道法数据库提供了详实丰富的国家实践来源索引,以证成“传播国际人道法”应确立为习惯国际法的应然法方向。无论是《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的规定、国际法委员会编纂与发展“习惯国际法的识别”的结论,还是诸如郑斌(Bin Cheng)、^⑥达马托(D'Amato)、^⑦柯吉斯(Kirgis)^⑧等学者的观点,都表明一项规则构成习惯国际法必须考察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⑨国家实践见诸于外交行为和来往公文、通过国际组织或国际性会议决

① 王秀梅:《晚近国际法民间编纂与逐渐发展述评》,载《国际法学刊》2020年第2期,第66页。

② “编纂”与“逐渐发展”国际法是国际法委员会的职能。严格意义上讲,“编纂”意味着对实然法(*lex lata*)的重述;“逐渐发展”则是通过多边条约或者其他方式,将那些未生效的规则——即具有应然法(*lex ferenda*)性质的规则发展为实然的现行规则。由此认为,不论是官方还是民间编纂与发展国际法,都代表着国际法的“实然方向”与“应然方向”。See Hugh Thirlway, “Reflections on *Lex Ferenda*”, (2001) 32 *Netherland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3, p. 10.

③ Antonio Cassese and Joseph H. Wei (eds.), *Change and Stability in International Law-making* (Walter de Gruyter, 1988), p. 86; Hugh Thirlway, “Reflections on *Lex Ferenda*”, p. 4.

④ 梁洁:《国际人道法研究的新成果——〈习惯国际人道法〉》,载《学术探索》2008年第1期,第70—71页。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编纂和逐渐发展习惯国际人道法的批评,参见王海平:《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评注修订的理论与现实问题分析》,载《当代法学》2017年第6期,第146—148页。

⑤ 但并未否认的是,可以逐一分析《习惯国际人道法》所总结的规范是否已成为习惯国际法。参见何志鹏:《国际法治视野内的习惯国际人道法》,载《东方法学》2009年第1期,第118页。

⑥ Bin Cheng, “United Nations Resolutions on Outer Space: ‘Instant’ International Customary Law?”, in Bin Cheng (ed.), *International Law: Teaching and Practice* (Stevens and Sons, 1982), p. 251.

⑦ Anthony A. D'Amato, *The Concept of Custom in International Law*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1), pp. 73–98, 270–272.

⑧ Frederic Kirgis, “Custom on a Sliding Scale”, (1987) 81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49, pp. 149–150.

⑨ 一些学者认为,国际法中很少有比习惯国际法更为理论化的主题了,他们批评习惯国际法的不确定性,如“历史上习惯国际法的形成缺乏民主正当性”(democratic legitimacy)、“虚假习惯”(fake custom)、“薛定谔的习惯”(Schrödinger's custom);但是,批评者并没有否定识别习惯国际法的两个要素。上述批评观点,参见Brian D. Leppard (ed.), *Reexamining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Law*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7), pp. 47–85, pp. 86–110; Peter G. Staubach, *The Rule of Unwritten International Law: Customary Law, General Principles and World Order* (Routledge, 2018), p. 79; Markus P. Beham, *State Interest and the Sources of International Law: Doctrine, Morality and Non-Treaty Law* (Routledge, 2018), pp. 57–104.

议的有关行为、与条约有关的行为、国家的立法和行政行为、国家法院的判决,^①可归结为国家对内和涉外行为两个层面。

“传播国际人道法”的国内实践,包括了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的各类指南、国内立法、国内法院的裁决。许多国家为武装力量配备军事手册或类似的文件,作为教育之用,^②例如,美国《战地手册》(Field Manual 1956)、《空军手册》(Air Force Pamphlet 1976)、《海上行动法指挥官手册》(The Commander's Handbook on the Law of Naval Operations 1995/2007)等军事手册中规定传授国际人道法的义务,并且强调平时传播国际人道法;俄罗斯《军事手册》(Military Manual 1990)和《武装部队实施国际人道法的规章》(Regulations on the Appl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by the Armed Forces 2001)中也有类似的规定。一些国家的立法规定军事人员有义务接受国际人道法规则的传播及教导,^③比如法国《防卫法典》(Code of Defence 2004)(随后多次修订)、德国《军事人员法律地位法》(Law on the Legal Status of Military Personnel 1995)。除此之外,各国在国内设立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是传播国际人道法的典型的国家实践。经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统计,截至2021年1月25日,116个国家已成了国际人道法的国家委员会或类似机构,传播国际人道法是其重要职责。^④

除此以外,与条约实践有关的行为、与决议有关的行为等国家涉外行为,也体现了“传播国际人道法”的国家实践。首先,196个国家缔结了日内瓦四公约;174个国家缔结批准了《第一附加议定书》,3个国家签署但未批准;169个国家缔结批准了《第二附加议定书》,3个国家签署但未批准。^⑤日内瓦公约体系的缔约情况较能直观说明“传播国际人道法”的规则具有广泛的国家实践和普遍约束力。虽然个别国家对日内瓦四公约及其两项附加议定书作出了保留,但这些保留没有针对传播国际人道法的条款,^⑥可以证实不存在国家明确反对传播国际人道法。其次,根据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决议反映的国家行为,也可以考察国家实践,比如,联合国大会第3032号、第3102号决议申明,促请武装冲突各方向军队和平民提供国际人道法规则的信息;鼓励研究和讲授国际人道法规则。^⑦联合国有关决议要成为“传播国际人道法”这一习惯国际法的

① 联合国大会2018年12月20日第73/203号决议:《习惯国际法的识别》,A/RES/73/203,2019年1月11日,第3页,结论6。

②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习惯国际人道法数据库显示,约80个国家为其武装力量配备了军事手册,“III. Military Manuals”,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official website, 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src_iiimima。但不排除还存在未收集到的国家实践,比如,考察中国的实践时,只提及了早期的“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可以推测,由于国家实践证据的获取途径有限、各国军事信息不易获取等因素,这一方面的国家实践数量应不止如此。

③ “IV. National Legislation”,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official website, 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src_ivnale。

④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及相关类似机构(截至2021年1月25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网站, <https://www.icrc.org/zh/document/table-national-committees-and-other-national-bodies-international-humanitarian-law>。

⑤ 数据来源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网站, <https://ihl-databases.icrc.org/ihl>。

⑥ 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条约数据库中,笔者逐一查询日内瓦四公约及其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所作保留后,得出文中的结论。以《日内瓦第一公约》的缔约国保留为例,访问网址为 https://ihl-databases.icrc.org/applic/ihl/ihl.nsf/States.xsp?xp_viewStates=XPages_NORMStatesParties&xp_treatySelected=365。

⑦ 联合国大会1972年12月18日第3032(XXVII)号决议:《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A/RES/3032(XXVII),1972年12月18日;联合国大会1973年12月12日第3102(XXVIII)号决议:《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A/RES/3102(XXVIII),1973年12月12日。

证据,至少不能存在明确的国家反对,如果有明示反对意见,则会减损国家实践的一致性,但是,上述两个联合国大会决议表决过程中并未有国家明确反对。^①最后,各国在多个外交场合中多次重申并承诺促进国际人道法的传播。

与此同时,从国家普遍一致的实践中,可以推导出国家是否接受某个规范为国际法并同意受其约束。比如,有学者指出,“联合国大会决议至少代表着一个集体的见解,它克服了习惯法标准中所遇到的困难,也被认为是一种有效的认定存在法律确信的机制。”^②批评的观点认为,不能依据没有法律约束力但具有建议性质的联大决议证明法律确信。毋庸置疑的是,国家缔结并批准生效日内瓦四公约及其两项附加议定书,表明自愿接受条约义务的约束,是法律确信的表现。另一方面,柯吉斯提出的“滑动尺度理论”较灵活处理了证明习惯国际法时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孰轻孰重的问题。具体而言,国家实践的一致性越高,对法律确信的要求就会降低;诸如使用武力侵略、剥夺基本人权等行为,违反了反映国际社会普遍价值的规范,并可能造成重大后果,那么在认定这些禁止性规范是否确立习惯国际法时,法律确信占据更为重要的地位,甚至替代国家实践这一要素。^③简言之,在国家实践普遍且高度一致,或者予以确认的规则不触及国际社会普遍价值与根本安全的情况下,认定习惯国际法时对法律确信的要求就会降低。前文已说明“传播国际人道法”具有普遍一致的国家实践,而且“传播国际人道法”的履行和违反难以评估,实践中也很难谈及违反该规则,而违反该规则是否危及国家和国际社会的重大利益与安全,也无从谈起。

因此,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看来,“传播国际人道法”已确立为一项习惯国际法,对所有国家具有普遍约束力。

三 “传播国际人道法”实施机制的完善

日内瓦四公约及其两项附加议定书中“传播国际人道法”的相关条款采用了“尽量广泛传播”“如有可能”“为全体居民所周知”“鼓励平民居民”等激励性而非强制性的措辞,可能会减损传播国际人道法义务的实施效果。日内瓦四公约及其两项附加议定书也未明文规定违反传播国际人道法义务而应承担何种后果,更未提及违反该义务的制裁措施。在缺乏成熟完善的传播国际人道法机制时,建立与完善国内制度和国际机制确有必要,国际软法的作用不容忽视。

(一) 国内制度的设置

传播国际人道法是国家的国际法义务,国际人道法的传播依赖于国家,国内制度的设置是国家履行传播国际人道法这一国际法义务的体现。即使考虑到全人类和国际社会的共同关切和利益,一国如何设立和运行国内制度,仍是国家主权范畴内的事项。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倡议与鼓励下,为促进国际人道法在国内实施,大多数国家成立了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其职能基本

① 第3032号决议的表决情况为103票赞成,0票反对,25票弃权,4票未决, <http://digitallibrary.un.org/record/656520?ln=en>; 第3102号决议的表决情况为107票赞成,0票反对,6票弃权,22票未决, <http://digitallibrary.un.org/record/652436?ln=en>。

② [美]何塞·E·阿尔瓦雷斯:《作为造法者的国际组织》,蔡从燕等译,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375—377页。

③ Frederic Kirgis, “Custom on a Sliding Scale”, pp. 149–150.

体现在三方面：评估国内立法的状况，监督国际人道法的实施，以及促进国际人道法的传播。^①但是，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的名称、运行机制和具体职责，都由各国自行决定。也就是说，一国设立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主要取决于国家意愿，是国际社会倡议的结果。但一国成立了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不仅能塑造国家积极履行国际人道法义务的良好形象，而且还表明一国促进全人类和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实现的意愿。

传播国际人道法国内制度的建立与完善，还取决于两个层面：一是国家积极履行国际人道法的立场、能力和行动，二是与国际组织和国际软法有关的国际机制。前者属于国家主权范畴内的事项，要考察各个国家的具体实践，方能提出合适的完善建议。后者着眼于国际社会层面的共同关切，国家之间利用和创设国际机制，就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的制度建设，开展对话与交流，反过来可以促进国内制度的完善。

（二）国际组织的作用

在“传播国际人道法”这一义务履行方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扮演着重要角色。^②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不仅着眼未来，致力于在中学和高等院校传播国际人道法，^③而且还专门设立了国际人道法咨询服务处，利用其全球的法律顾问网络，为各国提供咨询建议以及履约能力建设，指导国家履行日内瓦条约体系下的相关义务，为缺乏国际人道法传播能力的国家提供人员和技术支持。^④这种培训和能力建设并非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单向输出，而是双向的互动和建构。相关国家在得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人员和技术支持的同时，也向外传播了该国传播国际人道法的经验和策略。最终，国际人道法咨询服务处通过其人员和机构的网络，将各国的经验和政策汇集起来，再共享给其他国家。这种跨国信息网络，促进了彼此的经验交流和信息共享。^⑤同样，各国成立的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也可以通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纽带作用，分享经验和信息，以促进国际人道法的传播。

国际社会的其他组织化实践同样可以提供启示。在环境和人权领域中，早已出现了为监督和执行条约义务所设立的条约组织，旨在促进相关公约的履行。^⑥有学者已经指出，应当推进建立关于国家传播国际人道法的年度报告制度，国际社会将付诸集体努力，^⑦促进国家履行传播国际人道法义务的监督机制常态化。效仿多边环境条约和人权条约的制度化模式，也是另一个可行建

① “实施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网站，<https://www.icrc.org/zh/document/national-committees-implementation-international-humanitarian-law-0>。

②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致力国际人道法的传播，主要体现于设立国际人道法咨询服务处、在武装部队和平民中传播国际人道法、开展人道外交等三方面。参见缪露：《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国际人道法的贡献》，光明日报出版社2020年版，第117—132页。

③ “Learning and teaching IHL”，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official website，<https://www.icrc.org/en/what-we-do/building-respect-ihl/education-outreach>。

④ “The ICRC Advisory Service on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official website，<https://www.icrc.org/en/document/icrc-advisory-services-international-humanitarian-law>。

⑤ 斯劳特的“跨国政府网络”为本研究提供了视角和启示，Anne-Marie Slaughter, *A New World Order*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 52-55, 63。

⑥ 饶戈平主编：《全球化进程中的国际组织》，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70—80页。

⑦ Elizabeth Stubbins Bates, “Towards Effective Military Training in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2014) 96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795, pp. 812-813. 2015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瑞士政府起草的《关于加强遵守国际人道法的总结报告》中指出，建立一个国家间会议制度，以促进国际人道法的遵守。

议。例如，通过设立缔约国大会、秘书处等常设机构，日内瓦四公约及其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定期向大会报告，这既可以使各国向国际社会阐明其为传播国际人道法所做出的努力和改进，还能接受其他国家建议，共同促进国际人道法在各国国内的实施。此类条约组织建立起来，也可成为具体负责传播国际人道法的各国机构之间的交流场合，形成“跨国政府网络”，促进信息共享，有助于国际人道法的传播。同时，该机制也益于国内法治的完善，可能促成国家定期主动发布关于国际人道法实施状况的白皮书。^①

（三）国际软法的角色

国际软法是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而产生法律效果的规范”。^② 国际软法作为国际硬法的补充者，可以解释或细化条约条款，^③ 为实施条约义务提供明确的规则 and 标准，具体内容可以是实施和适用条约规则的指南，甚至是最佳实践的模板。^④ 比如，国际劳工组织制定《1951年关于男女工人同工同酬的建议书》是对《关于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公约》中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原则的解释和补充，^⑤ 使之具有操作性而更具执行力。类似此类标准或建议的内容更为精细，留给被规范者的自由裁量空间更小。^⑥ 国际环境保护领域的条约在实体性的权利义务上达成一致，但缺乏实施机制，而诸多国际环境保护的指南、建议或准则等国际软法，为国际环境条约的实施提供了详尽的规则和技术标准。^⑦ 由此而言，这些行业规则、技术性准则更具操作性和指引性，在缺乏执行机制时，这些软法在某种程度上扮演了促进履约的替代者角色。^⑧

从现有实践看，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制定或参与制定了一些国际软法文件。^⑨ 2008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瑞士联邦外交部发布了《蒙特勒文件——武装冲突期间各国关于私营军事和安保服务公司营业的相关国际法律义务和良好惯例》，^⑩ 旨在规制武装冲突期间各国私营军事和安保服务公司，其中指出要考察私营军事和安保服务公司人员是否接受国际人道法的训练。^⑪ 《第二附

① 以《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履行为例，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办公室从中央、地方、行业等不同层面，分类收集履行该公约的资料，汇编成册。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办公室编：《中国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报告（2017）》，人民邮电出版社2019年版。就国际人道法的实施与传播而言，如果国家主动发布此类报告或者白皮书，不仅有利于实施与遵守国际人道法的国家形象提升，而且引领并可能促成相关履行机制的形成，也是表达国际法话语的重要体现。

② 国内外大多数学者接受斯奈德（Snyder）对软法的定义，Francis Snyder, “The Effectiveness of European Community Law: Institutions, Processes, Tools and Techniques”, (1993) 56 *Modern Law Review* 19, p. 32.

③ Alan E. Boyle, “Some Reflections on the Relationship of Treaties and Soft Law”, (1999) 48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901, p. 905.

④ Jürgen Friedrich,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Soft Law”* (Springer, 2013), p. 172.

⑤ 石亚莹：《论软法的优势与作用——以国际法为视角》，载《法学杂志》2015年第6期，第94—95页。

⑥ 最具代表的是国际标准组织（ISO）确立的行业标准。Joost Pauwelyn, Ramses A. Wessel and Jan Wouters, “Informal International Law as Presumptive Law: Exploring New Modes of Law-making”, in Rain Liivoja and Jarna Petma (eds.), *International Law-making: Essays in Honour of Jan Klabbers* (Routledge, 2014), p. 93.

⑦ 王灿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国际环境法发展的影响和贡献》，载《中外法学》1994年第4期，第58页。

⑧ 相关研究，比如 Dinah Shelton (ed.), *Commitment and Compliance: the Role of Non-binding Norms in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Syste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⑨ 马新民：《变革中的国际人道法：发展与新议程——纪念〈日内瓦公约〉1977年〈附加议定书〉通过40周年》，载《国际法研究》2017年第4期，第7页。

⑩ 白雪涛：《私营军事安保公司对国际法的冲击及其规制》，载《国际法研究》2016年第1期，第108—109页。

⑪ 《蒙特勒文件——武装冲突期间各国关于私营军事和安保服务公司营业的相关国际法律义务和良好惯例》第二部分，第10段。

加议定书》关于传播国际人道法的条款比其他公约的规定简单,^①也反映了传播国际人道法所遇到的困难。国际社会可以运用国际软法规范来弥补条约规定的不足。在传播国际人道法的层面,国际社会仍有必要充分挖掘国际软法的价值。

就传播国际人道法而言,国际社会不太可能缔结内容更为明确细致的条约,除国内制度和国际机制外,国际软法是推进国际人道法传播的其他选择。^②前文指出,各国成立的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形成了以传播国际人道法为中心的“跨国政府网络”。^③尽管该机构的设置和具体运作属于各国自由决定的范畴,但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发挥着传播国际人道法的枢纽作用,可以制定传播国际人道法的技术性和专业性指南,各国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也可参与其中。这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传播国际人道法的标准形成,一方面,各国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参与标准的制定,赋予了该标准在规范意义上的权威性和正当性,促成了该标准在国家传播国际人道法时的国内适用。另一方面,凭借“跨国政府网络”的协商机制,以及其内部成员之间的舆论压力、声誉制裁等因素,也有利于该标准的实施。与此同时,拥有丰富经验的国家参与其中,可以主导传播国际人道法的专业技术性指南的制定,其国内制度的建设完善及其经验,甚至可以作为最佳实践的范本,影响国际社会对传播国际人道法机制的塑造。

四 “传播国际人道法”制度性话语的提升:以中国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为例

在国际交往中,国家运用规则、规范、机制、程序等制度,影响和塑造国际关系其他参与者的行为。^④制度的运用和表达,是制度性话语的体现;国际社会“他者”行为受制度的影响和建构,是制度性话语产生的效果。简而言之,制度性话语是国家借助国内和国际制度所表达的且能影响国际社会其他参与者的言语。国家创设或完善国内和国际制度,使其在制度上具有影响力,并且建构国际社会其他参与者的行为,所以说,制度的建设和完善是制度性话语表达和提升的前提和基础。

(一) 完善中国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的制度建设

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统计数据,116个国家成立了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或类似机构。^⑤为更好履行日内瓦四公约及其两项附加议定书的义务,中国于2007年成立了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其成员由外交、国防、司法、教育、卫生、军队等部门的人员构成,致力于协调各行政机

① 《第二附加议定书》第19条规定“本议定书应尽可能广泛地予以传播”。

② 以条约和习惯为代表的国际硬法与国际软法构成了全球治理的“中心—外围”规范,国际软法是全球治理的外围规范,不能过分夸大其作用。参见徐崇利:《全球治理与跨国法律体系:硬法与软法的“中心—外围”之构造》,载《国外理论动态》2013年第8期,第19—28页。

③ “跨国政府网络”促生了国际软法,参见徐崇利:《跨国政府网络与国际经济软法》,载《环球法律评论》2006年第4期,第413—433页。

④ 孙吉胜:《中国国际话语权的塑造与提升路径——以党的十八大以来的中国外交实践为例》,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9年第3期,第34页。

⑤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及相关类似机构(截至2021年1月25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网站, <https://www.icrc.org/zh/document/table-national-committees-and-other-national-bodies-international-humanitarian-law>。

构和军事部门实施与传播国际人道法，促进对外交流合作，开展科学研究。^① 中国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的主席和秘书处均设立在中国红十字会，中国红十字会网站中的“联络部职责”一栏显示联络部负责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秘书处的工作。^② 在借鉴各国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及其类似机构的职能的基础上，中国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以下称为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的制度完善，可以着眼于协调功能、咨询作用、规划报告和交流工作等四个方面。

第一，恪守机构协调功能。传播国际人道法不能仅仅依靠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及相关部门的努力，学术机构的支持也是必要的。^③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可以协调大学或其他致力于国际人道事业的民间团体的资源，^④ 设计传播国际人道法的项目，建立传播国际人道法的人员数据库，鼓励国际人道法进入教学系统。中国红十字会参与了苏州大学红十字国际学院的创建，该学院是国际人道事业的人才培养和学术交流的重要平台，^⑤ 因此，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可以与该大学机构合作，凝聚国际人道法职业共同体，为建立传播国际人道法的人员数据库奠定基础，而且能在传播国际人道法的项目设计以及教学工作中取得进步。除此之外，协调组织学术研讨，促进理论界与实务界的沟通，共同发出国际人道法的声音，也有益于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发挥研究咨询作用和做好内外交流工作。

第二，发挥研究咨询作用。2018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改革方案》，提到了专家咨询、法律顾问、智库研究、决策论证等内容。^⑥ 红十字国际学院成立了专家咨询委员会，^⑦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可依此发挥专家研究咨询的作用。一方面，评估国际人道法的国内实施，为国内立法提出法律建议。比如，为了实施和传播国际人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了惩治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及其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罪行。^⑧ 另一方面，在充分发挥协调功能、组织科学研究的基础上，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可以主动关注并回应国际社会关切的人道法问题，^⑨ 深度参与全球治理中的国际人道事务。以国际人道法领域的国际造法为例，《圣雷莫海

① 肖凤城：《中国红十字会与国际人道法》，载赵白鸽主编：《中国国际人道法：传播、实践与发展》，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0页。《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及相关类似机构（截至2021年1月25日）》，第10页，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网站，<https://www.icrc.org/zh/document/table-national-committees-and-other-national-bodies-international-humanitarian-law>。

② 《联络部（中国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秘书处）职责》，中国红十字会网站，<https://www.redcross.org.cn/html/2017-06/25.html>。

③ 赵白鸽主编：《中国国际人道法：传播、实践与发展》，序言。

④ 有学者表明，中国红十字会协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中国军队内部举办了多次研习班。这说明中国红十字会在协调职责上有着良好的实践，中国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可以沿袭和发扬这一优良实践。参见缪露：《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国际人道法的贡献》，第177页。

⑤ “红十字国际学院由中国红十字会、苏州大学和中国红十字基金会联合创立，是一所专门致力于红十字运动研究、人才培养、文化传播、学术交流等的教学科研机构，是全球首个红十字专门学院。”红十字国际学院网站，<http://iarc.suda.edu.cn/xyjs/list.htm>。

⑥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改革方案〉解读》，中国红十字会网站，<https://www.redcross.org.cn/html/2018-12/55685.html>。

⑦ 《红十字国际学院专家咨询委员会成立》，中国红十字会网站，<https://www.redcross.org.cn/html/2019-11/62703.html>。

⑧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448条规定了“虐待俘虏罪”。朱文奇：《国际人道法》，商务印书馆2018年版，第502—504页。

⑨ 比如，研究论证新型武器使用的合法性等前沿问题。参见俞正山：《国家和平时期的国际人道法义务》，第64页。

上武装冲突国际法手册》^①《网络行动国际法塔林手册》^②以及《奥斯陆武装冲突法专题手册》^③属于国际软法，但可能对一些国家及其军队产生影响。这些手册涉及海上武装冲突领域，试图创设国际规则，产生了不同国际软法之间的竞争现象。^④理论界发出了“中国发起或主导编纂国际人道法手册”的声音。由此，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也可以有所作为，或“另起炉灶”主持编纂手册，或“深度参与”既有手册的编纂及其后续修订。

第三，建立规划报告制度。国际人道事业在中国要长远发展，谋划先行。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可以制定公共政策、年度计划或长远规划，^⑤有助于渐进提升国际人道法的实施和传播工作，并促使其取得长远进步。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在传播国际人道法的队伍建设与具体实践中，已经取得一定的成绩。^⑥通过发布国际人道法在国内实施的年度报告等措施，既能产生更有效的传播与宣传效果，也可以系统和全面地展示已取得的成绩。

第四，开展内外交流工作。中国红十字会的国际交流主要体现在人道援助的物质方面，实施与传播国际人道法等制度文化层面的国际交流需随之提升。如果以国际人道法事业为纽带，将研究和践行国际人道法的社会成员联结一起，构成了国际人道法职业共同体，^⑦共同体成员之间的信息对等和共享是其应有之义。国际交流有助于信息共享和制度共建，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对内交流的效果也应如此。因此，建设、运行和完善多语种网站，^⑧可以拓宽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的对外话语传播媒介和沟通渠道。信息对等与共享有利于机制内外之间的正向互动，其他行为体才能为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提供正向反馈，共同促进国际人道法的传播，不仅益于宣传国际人道法的基本价值和观念，而且吸引更多的人投入到国际人道事业中。

① Louise Doswald-Beck (ed.), *San Remo Manual on International Law Applicable to Armed Conflicts at Se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② 简称为《塔林手册 2.0 版》，而《塔林手册 1.0 版》的全称是《网络战国际法塔林手册》(Tallinn Manual on the International Law Application to Cyber Warfare)，仅针对于“网络战”而不涉及和平期间低烈度的网络行动，《塔林手册 2.0 版》的规则扩展到了和平期间低烈度的网络行动。See Michael N. Schmitt (ed.), *Tallinn Manual 2.0 on the International Law Applicable to Cyber Operation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7); Michael N. Schmitt (ed.), *Tallinn Manual on the International Law Applicable to Cyber Warfar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3).

③ Yoram Dinstein and Arne Willy Dahl (eds.), *Oslo Manual on Select Topics of the Law of Armed Conflict: Rules and Commentary* (Springer, 2020).

④ 国际社会软硬法共存且有互动，不同国际软法之间的竞争对抗是其中的一个现象。See Gregory C. Shaffer and Mark A. Pollack, “Hard vs. Soft Law: Alternatives, Complements, and Antagonists in International Governance”, (2010) 94 *Minnesota Law Review* 706, pp. 706 – 799.

⑤ 秘鲁的研究与实施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负责在国际人道法有关事项上制定公共政策、项目、规划、行动计划和战略。See Cristina Pellandini, “Ensuring National Compliance with IHL: The Role and Impact of National IHL Committees”, (2014) 96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1043, pp. 1046 – 1047.

⑥ 比如，时任中国红十字会会长、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主席华建敏指出，“中国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成立两年多来，各成员单位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结合本身工作和业务，在国际人道法的实施、研究、传播和交流方面做了很多工作，也取得了很多成绩。”《中国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召开》，中央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gov.cn/jrzq/2010-08/31/content_1692473.htm。

⑦ “国际法职业共同体”的有关论述参见 Jean D’Aspremont et al. (eds.), *International Law as a Profess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7); 何志鹏：《中国国际法学的双维主流化》，载《政法论坛》2018年第5期，第189—190页。

⑧ 中国红十字会网站中的“联络部职责”一栏显示联络部负责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秘书处的工作。《联络部（中国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秘书处）职责》，中国红十字会网站，<https://www.redcross.org.cn/html/2017-06/25.html>。

（二）提升中国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的制度性话语

在国内和国际场合，中国以不同形式积极表达了传播国际人道法的话语。例如，早在1999年第27届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大会上，中国承诺促进和加强国际人道法在公民中的广泛传播和教育。^①在加强话语表达的主动性与自觉性的同时，可以适当提高包括话语表达的媒介、话语表达的方式在内的话语能力。红十字国际学院正筹划编写的《中国特色红十字事业概论》一书，日后将用于国际人道法事业的人才培养，该书内容涉及中国红十字会传播国际人道法的经验，^②以“润物细无声”的方式将中国经验介绍给国内外从事国际人道事业的人员，既体现了中国话语的表达，也提升了中国的国家形象。

中国要深入参与全球治理，不但需要主动自觉表达中国话语，还需要注重各领域制度性话语的表达与提升。制度性话语体现了一国将其意识、观念、价值和制度转化为国际法的软实力，^③历史经验也表明制度性话语是大国崛起的必由之路。制度性话语的表达，不仅维护了国家的自身利益，^④而且为国际社会谋福利，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应有之义。一方面，讲好中国的传播国际人道法的故事，^⑤是中国国际法话语表达的重要体现，展示中国尊重与实施国际人道法的良好国家形象。另一方面，中国传播国际人道法的制度建设和完善，为其他国家提供制度经验，与其他国家共商、共享和共建传播国际人道法的制度与规则，推动国际人道法治发展。

具体而言，中国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的建立可表达中国积极履行国际人道法义务并推进国际人道法传播的话语。^⑥中国的制度经验可以通过涉外和国际机制介绍给没有建立或尚待完善该制度的国家。^⑦换言之，国际人道法委员会的建设与完善经验，作为制度性话语，有可能成为国际制度的一部分。^⑧同时，国际软法提供了制度性话语转化成为国际制度的载体。国际软法的可接受性和包容程度比国际条约更高，其制定比国际条约更容易。由于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的设立、运行和职责是国家主权范畴内而非条约义务之下的事项，而且尚有一些国家并未在国内建立类似机构，因此，以不具法律约束力而具有建议指引作用的国际软法，将不同国家建设与完善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的成功经验吸收在内，是较优的选择。

① “China: Practice Relating to Rule 143. Disseminat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among the Civilian Population”,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official website, https://ihl-databases.icrc.org/customary-ihl/chi/docs/v2_cou_cn_rule143.

② 《〈中国特色红十字事业概论〉编写座谈会在京举行》，中国红十字会网站，<https://www.redcross.org.cn/html/2021-01/75966.html>。

③ 王江雨：《地缘政治、国际话语权与国际法上的规则制定权》，载《中国法律评论》2016年第2期，第43页。

④ 孙吉胜：《中国国际话语权的塑造与提升路径——以党的十八大以来的中国外交实践为例》，第34页。

⑤ 比如，五洲传播出版社出版了“全球治理的中国方案丛书”，包括了全球治理、全球和平、金融安全、网络安全、国际发展援助、世界人权保障等议题。以世界人权保障为例，该书图文并茂地向公众乃至世界展示了中国对人权保障的努力。参见张永和、郑若翰等：《世界人权保障的中国方案》，五洲传播出版社2019年版。这种做法值得学习，如果要阐释实施与传播国际人道法的中国方案，资料的收集和获取是前提而且至关重要，从中国的现状而言，包括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从事国际人道法研究的学者在内的国际人道法职业共同体仍需努力。

⑥ 赵白鸽主编：《中国国际人道法：传播、实践与发展》，序言。

⑦ 《陈竺：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对中国红十字会寄予厚望》，中国红十字会网站，https://www.redcross.org.cn/html/2019-12/63370_1.html。

⑧ 国际法话语能否最终形成国际制度或规则，首先取决于国际社会的需求。参见车丕照：《国际法的话语价值》，载《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6年第6期，第41页。

五 结论

根据日内瓦四公约及其两项附加议定书的规定,“传播国际人道法”是一项国家的条约义务。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张,“传播国际人道法”已确立为一项习惯国际法。由于“传播国际人道法”的相关规定措辞模糊,缺乏执行和制裁机制,其履行依赖于国家的自由裁量,所以,该义务的履行还取决于国内制度和国际机制的实践。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是“传播国际人道法”的重要国际组织,将各国实施国际人道法的国家机构联结起来,承担着“传播国际人道法”经验技术沟通的枢纽作用。国际社会如能制定“传播国际人道法”的指南或准则,也可促成传播国际人道法义务的履行。国内和国际两个层面的规则、制度和机制的建构和完善,有助于国际法义务的有效履行和实施,以缓解“硬法不硬”的现象。国家参与到国际机制的设立、运行和完善之中,将成熟的制度经验通过“跨国政府网络”介绍给其他国家,这些都是国家表达国际法话语的能力体现。中国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的制度设计与实践是形成国际人道法中国经验的重要制度基础,也是中国深度参与国际人道事务治理的重要途径。

Normative Interpretation and Mechanism Improvement of “Disseminat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Yan Yang

Abstract: The Geneva Conventions and their two Additional Protocols of 1977 both contain provisions on the “disseminat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IHL)”, contributing to establishing it as a treaty obligation. The ICRC asserts that the “dissemination of IHL” has been established as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law. The ICRC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disseminating IHL, while international soft law is also conducive to the dissemination and compliance of IHL. Due to the lack of a well-developed mechanism for the dissemination of IHL, it is necessary to establish National IHL Committee and improve this system. Chinese National IHL Committee can be improved in terms of its coordination functions, giving full play to the role of consultation, establishing a planning and reporting system, and doing a good job in internal and external exchanges. Therefore, China introduce the experience to other countries, which is also the embodiment of expressing institutional discourse.

Keywords: Disseminat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the Geneva Conventions,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Soft Law, National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Committee, Institutional Discourse

(责任编辑:何田田)